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 
承辦人：侯玟卉  
電話：05-3620123#562  
電子信箱：sakal103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4006775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(0067756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重申請領強制休假補助費時，不得購買非屬「國民旅遊卡  
特約商店業別及細項分類表」之商品，以免違反相關規定  
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4年4月15日總處培字第104003  
10485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  
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  
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縣長室、副縣長室、秘書長室、參議辦公室、秘書辦公室、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  
人事處退休福利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
2015-04-22  
11:46:25